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政法委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江、法治平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

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 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县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7 个：**

1. 办公室（宣传教育室）
2. 政工室（法治室）
3. 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协调室）
4. 维稳指导室

5. 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

6. 执法监督室

7. 扫黑除恶指导室

**（二）县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 2 个：**

1. 平江县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 平江县法学会办公室

**（三）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无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37.6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6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新增加如“利剑护蕾·2022”专项行动，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3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6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3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9 万元，占 52.52%；项目支出 397.71 万元，占 47.4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37.6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6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教育队伍整顿经费 65 万元，护路联防经费 10 万元，司法求助资金 5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教育队伍整顿经费 65 万元，护路联防经费 10 万元，司法求助资金 54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8.24 万元，占 78.59%；公共安全（类）支出 134 万元，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9 万元，占 3.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8 万元，占 2.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2%。其中：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人员调资支出；二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新增加如“利剑护蕾·2022”专项行动，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支出增加，其中：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39.89 万元，比 2021 年基本支出 394.09 万元增加 4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12 万元，2021 年的工资福利支出 342.91 万，比上年减少 72.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8 万元，2021 年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 万元，2021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万，比上年增加 7.87 万元。项目支出 397.71 万元，比 2021 年项目支出 334.89 万元增加 62.8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2 万元，2021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3 万元，2021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6 万元，2021 年其他资本性支出 9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调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四大家班子成员和年度考核奖。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众安全感测评奖励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教育队伍整顿经费 65 万元，司法求助资金 5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时，因人员变动调减。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3.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03 万元、津贴补贴 62.61 万元、奖金 9.6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93 万元、绩效工资 9.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43 万元、生活补助 8.89 万元。

公用经费 160.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57%，主要包括办公费 21.57 万元、印刷费 11.77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差旅费 3.57 万元、维修（护）费 8.71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会议费 6.11 万元、培训费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劳务费 64.11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3.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44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44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4 个、接待人次 5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2 万元。增长 15.19%，主要原因是：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6.84 万元，用于召开政法工作会，全市政法工作会，全县平安建设推进会，全县信访维稳工作专题调度会，全县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县委政法委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全县利剑护蕾调度会会议，人数 1030 人，内容为传达学习各级会议精神，专

题调度，推进各项工作等会议；开支培训费 0.76 万元，用于开展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班，人数 210 人，内容为 1.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宣讲二十大会议精神；2.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副主任上廉政教育课；3.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讲党课；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围绕稳保省级“平安县”荣誉，紧跟县委、县政府工作思路，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信访维稳有成效**

- 1. 全力防范化解政治风险。**严密防范打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最大限度挤压邪教活动空间，对 603 名在册涉邪对象实行动态监控，全县现有涉邪三级管控人员 35 人、关注对象 40 人，今年公安机关已办理涉邪案件 5 起 6 人。
- 2. 全力开展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治理。**妥善处置长沙望城“4.29”房屋倒塌事故涉平失联学生事件及退役军人吴有伯起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件。有效处置进京、拟进京上访事件 75 起，赴省、拟赴省上访 27 起，到市、拟到市上访 2 起，来县、拟来县上访 15 起以及其他涉稳事件 26 起。
- 3. 全力开展重信重访涉法涉诉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十到位”实施办法，执行领导值班接访、包案及带案下访工作责任，今年以来，我县信访总量为 850 批 2369 人次，批次同比下降 24.5%，人次同比下降 23.99%。未发生非接待场所登记、集体赴省进京上访，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舆情事件。受理涉法涉诉来访案件 96 件，其中初访 88 件，重复访 8 件，均已按要求予以办理回复。受理司法救助案件共计 30 起，涉及救助人数 30 人，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54 万元，



30起30人全部签订了息诉息访协议。4. **全力落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59个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及时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超前预测研判，积极采取应对化解措施，确保有效防范，实现了积极维稳、主动创稳，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5. **全力做好重点人管控。**全县共排查出3级及以上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892人，均建立了“一人一档”与“五包一”责任机制。对排查出来的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23件，重点群体、重点人员27件，146个信访问题，全部采取专班长包、定人定责的稳控措施，做到不牵头、不串联、不策划、不失控，坚决防止赴省进京越级访、重复访发生。6. **加强治安联防联控。**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志愿巡逻活动，县级领导下沉联点乡镇（街道）一线指导、督导，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带队，政法各单位、属地街道平安志愿者组成的治安巡防队，对酒店、KTV、酒吧等营业场所进行治安巡查，筑牢社会治安防范“第一道防线”。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增加警力投入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采取车巡和步巡相结合、守点巡线控面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定点执勤、动中备勤、警便合勤”的模式，落实“重点部位1分钟、中心城区3分钟、其他城区5分钟”即“1、3、5”分钟的出警要求，快速应对、高效处置各类警情，加强社会面管控。

**常态化扫黑除恶有推进。**今年以来，县委常委会议（第19次、第27次）专题听取、研究、部署全县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紧扣全国扫黑办确定的“十件实事”和省委、市委明确的2022年度十五项工作要点，持续深化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严格落实月报告制度，常态化以来重点行业领域无涉黑涉恶案件发生，行业秩序明显好转。以深入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为主线，印发《平江县〈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平江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2022年工作要点》，印制《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手册5万份，海报25万份。共受理上级交办的线索2起（其中12337全国扫黑办举报平台线索1起，市扫黑办线索1起），已全部办理完结。

**管控重点人员有实招。**全县共排查出3级及以上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892人，均建立了“一人一档”与“五包一”责任机制。组织召开全县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控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平江县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和救治救助管理办法》，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医院实施、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精防工作模式，明确了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患者伙食补贴标准由11元/人/天提高到22元/人/天，以奖代补监护费为2400元/年/人；对所有三级以上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患者实行治安保险，每年15万元，全额纳入

财政预算。

**社会综合治理有突破。**1.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来抓，与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突出“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清单化”，把《工作指引》分类分项分责，全面构建一体联动工作格局。依托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参与单位工作积极性，要把当前工作与部门系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将“千条线”拧成“一股绳”，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2. 加强乡村治理。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县域警务工作，增编辅警400名，提升保障待遇人均5.5万元/年，纳入财政预算，全县“一村一辅警”配备率、专职率、公安直管率全部按规定100%落实到位。将加强村级自治工作作为平安建设工作的创新之举和重点任务，以建立推广“三人小组”自治机制为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全县95%村民小组建立了“三人小组”，“三人小组”模式成功入选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案例，加义镇泊头村被评为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3. 夯实基层基础。将“一网统管”纳入全县重点工作，推进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对原有监控平台系统进行

升级改造，加强“人脸识别”等前端科技手段建设，启动平江公安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全县关键部位、重要场所、公共区域“天网工程”全覆盖。

**专项整治行动有特色。****1. “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迅速落实上级要求，高位谋划，精心组织，统筹推进，通过深挖彻查、高压严打、帮扶救助、综合治理等系列举措，全面落实落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长效常治的未保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具体见自查工作报告）。**2.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同平安平江建设统筹安排，作为抓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全县23个房地产项目，22家物业公司，18家中介公司进行全面摸排；对31家养老机构194名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开展防养老诈骗常识宣讲。整治或驱散组织老年人聚集场所采取亲身体验产品，以会议营销模式违规销售产品案例6起。扣押涉案物资8万余元，责令退还先期收取老年人入会费2.5万余元，行政处罚20万元。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有机结合，注重边纠边治边建，把健全长效机制作为关键之举，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建立一套机制。通过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建章立制出台规范性管理文件19件。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共悬挂宣传横幅240

条；电子屏刊播相关内容 256 面；发放宣传手册 39000 册、海报 19000 份；新闻稿件刊稿 76 条。

**法治宣传教育有提升。**组织对全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进行调整聘任，全部由在职在编政法干警担任，实行挂牌上岗，分层录制普法精品课程。全县 219 名法治副校长通过现场授课、案件剖析、巡回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教育活动 194 次，11 万余名师生接受法治教育，参与调解矛盾 16 起，帮助劝学 22 人。县委政法委报送的微视频《传承》，荣获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微视频三等奖，平安湖南“三微”比赛微视频一等奖。

**政法队伍形象呈现新面貌。**突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久实效，认真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深化基层党组织“四亮”、创建党员先锋岗活动，实行“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打造特色党支部，实现党建、业务“双提升”。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规范执勤执法，推进建章立制。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见附件)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

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

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政法委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员会政法委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4.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37.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3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837.61	<b>总计</b>	62	837.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837.61</b>	<b>837.6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24	658.2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7.75	657.75					
2013601	行政运行	657.75	657.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	134.00					
20406	司法	5.00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7.61	439.90	39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24	394.53	263.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7.75	394.04	263.71			
2013601	行政运行	657.75	394.04	263.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		134.00			
20406	司法	5.00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8.24	65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4.00	134.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09	2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8	1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37.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37.61	837.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37.61	<b>总计</b>	64	837.61	83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7.61	439.90	39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24	394.53	263.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7.75	394.04	263.71
2013601	行政运行	657.75	394.04	263.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		134.00
20406	司法	5.00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2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2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	26.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03	30201	办公费	2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61	30202	印刷费	11.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6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9	30206	电费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	30215	会议费	6.1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人员经费合计		279.01	公用经费合计				16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9.44					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录入辅助表

辅助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

2023 年 8 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预决算数	
				Z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	预算批复数需自行录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837.61	70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24	649.2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7.75	649.23
2013601			行政运行	657.75	649.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00	10.00
20406			司法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9.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	3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9	3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9	3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	1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	1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8	19.28

注：本表为辅助生成说明文档（公开表格里无此张表格），导出为表格后此表需自行删除

胡江涛



胡江涛

#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5.4.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政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胡江涛

联系电话： 19116951123

报告日期：2023年5月4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朱光武			联系电话	18182001313		
项目地址	平江县汉昌街道金华社区北街454号			邮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0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6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64	实际支出(万元)	264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64	县财政	264	县财政	264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政法委付网格员工资	36000	2022-4-4#					
智慧档案室建设规划设计等	231000	2022-2-9#等					
关爱之家宣传公示栏制作	93000	2022-1-7#					
支出合计	<b>2640000</b>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指导社会综合治理,协调各部门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对本地区政法工作全面部署,支持和督促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能,抓好执法督促工作。					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对全县政法干部组织培训，提高政法干部水平。	开展2期全覆盖培训。	已开展2期全覆盖培训。
			指标2：化解信访、治安问题。	110起	110起
		质量指标	指标1：力争创全省政法综治工作先进。	全省政法综治工作先进	全省“平安县”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2年内均已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预算。	264万元	实际支出264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深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强力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打击“盗抢骗”、“扫黄禁赌”，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强力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打击“盗抢骗”、“扫黄禁赌”，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着力防控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维稳安保工作	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维稳安保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扎实开展正风肃纪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正风肃纪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政法各单位制定出台了一批铁规铁纪禁令，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干警作风明显改善，警容警貌焕然一新。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5		
评价等次		优			

##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围绕稳保省级“平安县”荣誉，紧跟县委、县政府工作思路，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连续九年获评全省“平安县”，2022年获评省、市平安建设先进县。

（二）2022年度政法专项支出合计264万元，主要是用于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方面。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年度实际支出264万元，主要是用于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方面。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二十大安保维稳有成效。1. 压实维稳安保工作责任。2. 全力防范化解政治风险。3. 全力开展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治理。4. 全力开展重信重访涉法涉诉专项治理。5. 全力落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6. 全力做好重点人管控。7. 加强治安联防联控。（二）常态化扫黑除恶有推进。（三）管控重点人员有实招。（四）社会综合治理有突破。1.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2. 加强乡村治理。3. 夯实基层基础。（五）专项整治行动有特色。1. “利剑护蕾”专项行动。2.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六）法治宣传教育有提升。（七）政法队伍形象呈现新面貌。

###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工作均已按年初目标管理考核完成



#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 平江县财政局

###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中共平江县委政法委：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